

永和县人民政府

永政函〔2017〕121号

永和县人民政府 关于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（2016-2020年） 的批复

永和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收悉。县政府于2017年10月28日组织国土、农业、水利、环保、林业及各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进行了评审论证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。

二、《规划》的目的是为了规范我县的土地整治行为，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，加快推动农业现代化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，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。通过实施规划，落实“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不低于4492.27公顷、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不低于365.17公顷”的规划目标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，到2020年，按照上级国土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进行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整

理、高标准开展基本农田建设、土地复垦及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，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进一步保护和完善生态环境，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。

四、你局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落实《规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。涉及农用地整理、农村建设用地整理、未利用地开发、土地复垦等各项土地整治活动均应与《规划》做好衔接，确保有效实施。

五、你局要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相关部门切实做好《规划》的实施工作。要将《规划》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，并将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任务、指标逐级分解落实，确保《规划》目标实现。

永和县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23日